**「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之核准程序**

1. 法源依據
	1. 「石油管理法」第31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於必要時，得使用河川、溝渠、海域、橋樑、堤防、港埠、道路、林地、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敷設管線。

前項敷設管線，以不妨礙其安全、景觀及原有效用為原則，並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及各該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有損失，應按損失程度予以補償。

依法設有石油管線之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得應其他業者請求代輸石油。

* 1. 為辦理「石油管理法」第31條第2項敷設管線之審查，特訂定本核准程序，以資遵循。
1. 審查方式

|  |  |
| --- | --- |
| 1. 程序
 | * + 1.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應檢具工程計畫書，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2. 能源署受理該案件時應就計畫書之形式為先行審查。
		3. 邀集學者專家(3至5位，涵蓋管線、防蝕及其他相關領域)及用地主管機關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4.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石油管線工程計畫送核自行檢查表」(如附件一)併開會通知寄送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填寫後，於開會前送達本署。
 |
| 1. 文件內容審查
 | 1. 能源署審查工程計畫書是否載明：
	1. 申請敷設目的與背景說明。
	2. 管線基本資料。
	3. 管線設計與工料。
	4. 管線施工計畫。
	5. 管線操作與維護。
2. 會議審查：依據「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石油管線工程計畫送核自行檢查表」及「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石油管線工程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進行審查。
 |

1. 處分態樣

|  |  |
| --- | --- |
| 1. 檢還補正
 | 1. 經能源署審查，計畫書內容不符規定者，限期於能源署發文日起21日內為補正。
2. 審查會議結果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者，限期修正。
 |
| 1. 否准辦理
 | 下列情形應予以否准：1. 經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2. 審查結果為「審查不通過」。
3. 審查結果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惟申請者：
	1. 未依限修正工程計畫。
	2. 未依審查意見修正。
 |
| 1. 核准辦理
 | 審查結果有以下情形者，核准辦理：1. 審查結果為「審查通過」。
2. 審查結果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且申請者於限期內依審查意見修正工程計畫。
 |

附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管線工程計畫自行檢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工程計畫名稱：
2. 工程計畫概要：
3. 審查項目、結果與意見：

| 項目 | 細項 | 檢核結果 | 文件編號(頁碼) |
| --- | --- | --- | --- |
| 一、申請敷設目的 | 申請敷設目的與背景說明 | □可 □否 |  |
| 二、管線基本資料 | 內容物、管徑、長度、起迄點及路徑等 | □可 □否 |  |
| 三、管線設計與工料 | 設計規範 | □可 □否 |  |
| 管線材質 | □可 □否 |  |
| 陰極防蝕系統設計 | □可 □否 |  |
| 四、管線施工計畫 | 工程概述 | □可 □否 |  |
| 施工作業管理 | □可 □否 |  |
| 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可 □否 |  |
| 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可 □否 |  |
| 五、管線操作與維護 | 操作安全 | □可 □否 |  |
| 維護保養檢查與檢測 | □可 □否 |  |
| 變更管理 | □可 □否 |  |
| 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 □可 □否 |  |
| 風險評估 | □可 □否 |  |
| 廢用計畫 | □可 □否 |  |
| 主辦單位負責人 |  | 填表人 |  |

附件二

 **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管線工程計畫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工程計畫名稱：
2. 工程計畫概要：
3. 審查項目、結果與意見：

| 項目 | 細項 | 審查結果 | 審查意見 |
| --- | --- | --- | --- |
| 一、申請敷設目的 | 申請敷設目的與背景說明 | □可 □否 |  |
| 二、管線基本資料 | 內容物、管徑、長度、起迄點及路徑等 | □可 □否 |  |
| 三、管線設計與工料 | 設計規範 | □可 □否 |  |
| 管線材質 | □可 □否 |  |
| 陰極防蝕系統設計 | □可 □否 |  |
| 四、管線施工計畫 | 工程概述 | □可 □否 |  |
| 施工作業管理 | □可 □否 |  |
| 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可 □否 |  |
| 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可 □否 |  |
| 五、管線操作與維護 | 操作安全 | □可 □否 |  |
| 維護保養檢查與檢測 | □可 □否 |  |
| 變更管理 | □可 □否 |  |
| 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 □可 □否 |  |
| 風險評估 | □可 □否 |  |
| 廢用計畫 | □可 □否 |  |
| 審查結果 | □ 審查通過□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審查不通過 | 審查委員 | (委員簽章)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石油管線工程計畫書審查流程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中央主管機關 |
| 送件與能源署審查 | 敷設石油管線檢具工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是是否依規定補正 | 能源署審查計畫書形式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限期21日內補正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 審查會議 | 否否是否於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正是 |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審查不通過審查通過否准辦理核准辦理召開審查會議 |